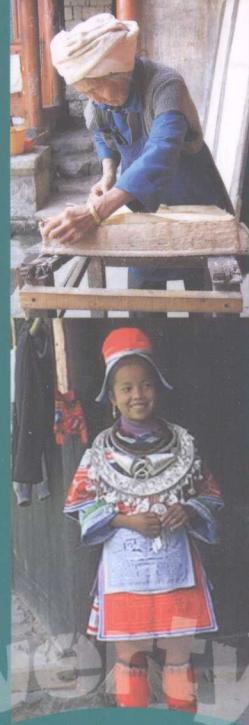


# 保护创新的源泉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actionaid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End poverty. Together.  
End poverty. Together.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丛书



# 保护创新的源泉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由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资助组织，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与农业相关的传统知识保护案例收集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立足于撰写者各自的学科背景，从法学、人类学、社会学等不同视角和地区、民族、社区等不同层面展现了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有、传承和保护的状况，有益于相关读者对传统知识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和探索。

责任编辑：龙文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出版：杨宝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创新的源泉：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5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

ISBN 978-7-80198-309-1

I . 保… II . 国… III . 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调查研究—西南地区 IV .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6125号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丛书

**保护创新的源泉**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

### 出版发行：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a href="http://www.ipph.cn">http://www.ipph.cn</a>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
版    次：2007年5月第一版	印    次：200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180千字	定    价：30.00元

ISBN 978-7-80198-309-1/D · 34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录

3	<b>序言</b> .....	文希凯
5	<b>前言</b> .....	张兰英
9	<b>传统知识保护的相关法律背景</b> .....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15	<b>关于传统知识和农业遗传资源权的法律思考</b> .....	周林
27	<b>发展人类学视角中的传统知识及其对发展实践的启示</b> .....	刘金龙
43	<b>1. 灯台树</b> .....	吴兆录 胡达宗 张俊波 刘宝
61	<b>2. 灯盏花</b> .....	苏文华 张光飞
71	<b>3. 云南稻种</b> .....	曾亚文 杜娟 普晓英 杨树明 张浩桂 敏
85	<b>4. 迪庆藏医药</b> .....	赵立群 韩文洪 何丕坤
101	<b>5. 松桃苗医药</b> .....	徐家力 汤跃 杨振宁
115	<b>6. 从江瑶族浴药</b> .....	严永和
129	<b>7. 傈家蜡染</b> .....	吴乔明
161	<b>8. 纳西族东巴纸</b> .....	曾益群 杨建昆
179	<b>9. 新庄村传统造纸</b> .....	龙文 艾怀森
199	<b>附录1：相关组织与机构</b>	
202	<b>附录2：缩略语简表</b>	



# 序言

文希凯

各类知识、传统、文化、信仰、艺术等文化遗产都是传统知识的组成部分，从前一代人那里接受过来的这些知识经本代人的改造与丰富后再传给下一代人。它们以各种文献和非文献形式表现出来，根据其潜在或实际的用途而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保护的关系的关注始于1992年签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该问题正式提上WIPO的讨论议程始于1999年关于《专利法条约》讨论中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的提案。2000年，WIPO成立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迄今已开过10次会议。在WTO层面，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努力，2001年11月20日，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第19段明确指出：“我们指示TRIPS理事会，在实施其工作计划时，……特别审查TRIPS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审查对传统知识和民俗的保护……”。

国际上众多论坛热衷于本议题，一是出于传统知识与人类的生活和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与知识产权保护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故力图在现有知识产权框架体系下寻求对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平衡好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的关系；另一方面，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彰显人类崇尚公正、公平、共享文明成果的永恒追求，人们也在力图以创新的思路和现代法治精神来推动传统知识保护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

为此，我很赞赏非政府组织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为此目标所进行的积极努力。我在2004年底在贵州举行的“西南地区农业传统知识保护收集前期准备研讨会”上结识他们，国家代表张兰英女士表示，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是弱势群体世代传承的宝贵资产，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致力于为中国的弱势群体做点实事。今天，我荣幸地向读者推荐他们的成果——《保护创新的源泉——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本案例集对读者了解我国西南部分地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传承、保护、经验或困惑的现状有实际参考价值。它也印证了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对目标的执着和办事的效率。

本书九个案例均有一定代表性，反映了我国多年来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保护上的宝贵经验，也说明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利用前景。

例如，关于灯台树和灯盏花的案例都已有了自己的发展机遇和经济效益。不难看出，他们的成功一是有国家和政府的重视，二是有企业和先进技术的支持。但最重要的还是传统知识传承人提供的信息。没有当地居民提供灯台树的重要药用功能，后面两个因素无法发挥作用。但在这两个案例中，信息提供人均未得到、也不可能得到知识产权意义上的“补偿”。为此，作者提出关于传统知识信息成本权和建立传统知识价格认定机制的概

# 保护创新的源泉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念，这些都是值得探索的途径。此外，这些案例也反映出多数传统知识是人类数千年来与疾病进行斗争的科学记录，并至今仍对现代医学工作具有启迪作用。重视发现和挖掘浩如烟海的传统知识，进行重新整理和汇编，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整理、发展和利用具有重要作用。再如，从江瑶族浴药的商业开发正在升温，如何保护和实现从江瑶族人民的利益确实不容迟缓。从江瑶族人民的选择权或实现事先知情权和同意权应是一个可行的切入点，即必须承认传统知识与社区人民的不可分割性，必须反映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愿望和期盼，充分保证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我们从这些案例中也可看到，传统知识保护面临的共同困难除意识方面的因素外，是缺乏资金、缺乏适应国内外竞争的先进技术和缺乏适应传统知识特点的法律保护机制。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技术都正面对商业化的冲击和侵犯，建立国家层面保护机制，避免宝贵传统知识和珍贵物种流失，促进传统知识的合理开发，使传承人后继有人刻不容缓。

中国正致力于建设创新型国家，保护创新的源泉是重中之重。关注传承人的利益，激活传统知识对地区发展的文化和经济作用，在现代科技条件下不断深化和密切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有机结合，植根于中国几千年文明的中华创新源头就将永远有活水奔流。

2006年12月

# 前言

张兰英

《保护创新的源泉——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终于编撰完成了，它汇集了由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资助组织，在西南地区开展的农业传统知识保护案例收集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凝聚着发展学、人类学、法学、政策制定者、社会工作者们的心血，印下了政府和民间组织、大学、研究机构等各方人士齐心协力为保护传统知识所迈出的坚实脚步。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对传统知识的关注，源于机构的使命。我们的使命是与贫困人口和弱势人群共同努力，克服不公正和不平等，从而在根源上彻底消除贫困。

传统知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传统社区中的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农业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主要生计来源，66%的世界人口仍以传统的方式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以满足自己的生计需求。农民世代继承和发展植物品种的使用、保存、改良、种子的交换和推广以及相关的栽培、储存、加工等方面的知识，并孕育了与食物和健康相关的当地文化和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在发展中国家，80%的人口仍以传统中草药来满足对基本健康的需求。在许多国家，传统医药为穷人提供了惟一担负得起的治疗手段。

现行的知识产权体系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创新，是发达国家之所以发达的在制度上的一个重要保证。然而，在客观上，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带来了全球财富由穷国向富国转移，导致了社会财富由弱势群体向强势群体转移的严峻现实。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关注传统知识问题，就是在这样的一个大背景下，站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一边，力图通过他们身边发生的事情展示传统知识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维护公平和公正。我们认为，传统知识是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生计所在，其保护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传统知识是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长期世代相传的知识，构成了地方文化和生活方式重要的基石，传承这些知识的人们应当获得尊重并享有分享利益的权利；很多现代知识的创新和发展是基于传统知识的，是现代知识创新的源泉；创新需要保护，同样创新的源泉更需要保护；保护传统知识，不只是那些持有人的责任和义务，富国和强势群体应当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

自中国加入WTO以来，“传统知识”这一频繁出现在国际讨论中的字眼也因其作为创新源泉的宝贵价值和可商业化的现实利益而进入了知识产权政策辩论的中心。鉴于传统知识关涉许多重大议题——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沙漠化和环境；人权；文化多样性；贸易和经济发展等等；面对国内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实际情况不了解、研究资料不充分等状况，组织来自不同学科的工作者相互合作，通过扎实的田野调查挖掘出一批具体案例，真正走下去，走进去，避免人云亦云、夸夸其谈，尤其显得必要。

# 保护创新的源泉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这也是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组织此项活动的具体目的之一。

从2003年开始，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支持了一系列与TRIPS协议有关的活动，包括国内研讨会、编译不同国家关于TRIPS协议的观点、收集并整理站在贫困国家和弱势群体立场的国外案例等。

2004年12月16~17日，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主持，贵州社区林业信息中心、贵州师范大学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在贵阳市召开了“西南地区农业传统知识保护案例收集前期准备研讨会”，28位来自北京、云南、广西、贵州等地的法学、人类学、社会学工作者齐聚一堂，研讨传统知识保护的相关议题。会上，不同领域的研究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政策制定者进行了多学科、多层次的学习和交流，分享理论成果，梳理案例线索，提出意见建议，不仅加强了与会者对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下、人类学视角下的认识，也探讨了今后工作的方向。

这次会议之后，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正式启动了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案例研究项目，先后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云南、贵州两省多个地区开展案例调研工作，相关内容涉及农业遗传资源、民族医药、传统手工艺三个大的方面。2005年8月22~23日，由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主持，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院承办，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案例研究汇报暨项目综合报告分析研讨会”，各案例调研子项目的责任人汇报进度、交流经验、分享信息，接受了中期评估。至2005年底、2006年初，各案例调研子项目陆续完成。各案例调研工作的参与人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深入边远社区和民族地区做了大量访谈和田野调查，有的还参与到保护传统知识的社区行动当中，获得了大量一手资料，最终形成了案例报告。

案例报告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遗传资源，包括稻米、灯盏花、灯台树；二是传统工艺，包括傈家腊染、纳西族东巴纸、新庄村传统造纸；三是传统医药，包括苗医药、藏医药和从江瑶族浴药。这些报告立足于撰写者各自的学科背景，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展现了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有、传承和保护状况，反映出不同层面，即国家层面、法律层面、社区层面在传统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和惠益分享机制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对如何关注这些传统资源传承人的生计与发展机遇，达到公平与公正的目标方法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为未来针对这些问题进一步思考和探索打下了基础。

将这些案例汇集成书是对西南地区传统知识案例调研项目的一个总结，这并不意味着西南地区传统知识案例调研活动将偃旗息鼓。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珍惜藉由这次项目的开展所搭建起来的多学科、多层次的学习交流网络，希望在今后形成一个专家学者、学术机构、民间组织、政府部门通力合作的平台，以促进传统知识议题的讨论深入下去。我们深知，以保护创新为旨要的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客观上导致了社会财富由弱势群体向强势群体转移的严峻现实，我们能够做的也就是锲而不舍地、脚踏实地地去了解传承这些传统知识的人们，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共同寻找保护与创新的双赢机制。

本书的出版有赖于各方人士的共同努力，是集体智慧和汗水的结晶。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刘金龙博士是本项目的负责人，统筹规划并具体执行了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子项目

合同管理和技术支持，在案例报告修改并编撰成册等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周林教授提出了案例收集的最初研究思路并在案例收集过程中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云南省林业生态工程规划设计院何丕坤教授参与了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参加了本书的编撰。在此，我谨代表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对三位专家表示感谢！同时也向付出沥沥心血的每一位调研项目参加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的支持表示真诚的谢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的专家给予了具体的指导，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和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给予了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长文希凯女士自始至终对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案例研究项目给予了关心和指导，并为本书作序，在此深表谢意！

2006年12月



# 传统知识保护的 相关法律背景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在本书中，“传统知识”（Traditional Knowledge）更倾向于作为一个法律术语而非像“乡土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那样作为纯粹的学术名词来使用。为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本文对传统知识保护的相关法律背景作一简要介绍。

涉及传统知识的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sup>①</sup>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sup>②</sup>。

CBD在序言中声明：“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而产生的惠益。”为此，CBD第8（j）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在该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该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CBD缔约方会议先后成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第8（j）条和相关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就CBD序言所声明和第8（j）条所要求的传统知识的惠益问题进一步谈判，寻求切实的落实途径。

ABS问题特设工作组负责拟定关于ABS的国际制度，其范围包括了CBD第8（j）条确定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sup>③</sup>第8（j）条和相关问题特设工作组负责制定“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也负责制定“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知识、

<sup>①</sup>CBD是一项保护地球生物资源的国际公约，于1992年6月1日在内罗毕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发起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由签约国于1992年6月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签署，1993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

<sup>②</sup>2001年11月3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第31届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取代了之前运转了18年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成为该领域内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本。

<sup>③</sup>CBD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

# 保护创新的源泉

##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sup>①</sup> CBD还成立了

<sup>①</sup>CBD缔约方大会第VII/16 D号决定。

“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对小型农户、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农民权利的可能影响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之一在于协调与ITPGR框架下的“农业遗传资源权”<sup>②</sup>之间的关系。

<sup>②</sup>国内一般直译为“农民权”。

ITPGR承认世界各地区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并对“农业遗传资源权”作了专门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其需要和重点并依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1）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2）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3）在国家层面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sup>③</sup>可以说，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农业遗传资源权”的核心内容之一。

CBD和ITPGR涉及的传统知识保护只限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CBD）和“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ITPGR），而与“生物多样性”和“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非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的全部内容，即便CBD所主张的传统知识惠益分享的范围被限定得如此之小，还是直接产生了与WTO的TRIPS协议第27.3(b)条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TRIPS协议第27.3(b)条是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与例外的规定，它允许成员可以排除除微生物之外的动、植物以及生产动、植物的实为生物的方法（生产动、植物的非生物方法及微生物方法除外）的可专利性。

鉴于当时缔约各方对生物技术领域的开发和利用前景不确定性的担忧，TRIPS协议又规定应于WTO协定生效4年后即1999年对该条进行审查。到了1999年该条应当接受审查之际，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成员对如何进行审查却产生了重大分歧。发达国家成员多倾向于维持本条原有措辞，将审查的范围限定在生物技术发明可专利性及其例外的问题，避免扩大至原文所不包括的领域；而发展中

国家成员则要求不限于原有措辞，而应当加入适当内容以反映WTO成员在CBD中所作出的承诺。发展中国家成员进而提出了两项重要建议，即（1）在TRIPS协议中增加有关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创新的规定；（2）专利申请人有义务披露在发明中所使用的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原产国以及其授权不应违反CBD第15条关于遗传资源的取得的规定。

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WTO第四次部长会议决定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提出了针对TRIPS协议第27.3（b）条审查的具体框架，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TRIPS协议与CBD的关系、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以及根据第71.1条所提出的其他相关的新的发展。TRIPS理事会于2006年3月和6月在日内瓦召开2006年例会和特别会议，将TRIPS协议第27.3（b）条审查、CBD与TRIPS协议的关系以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三项议题合并在一起讨论，核心问题是是否需要修改TRIPS协议、增加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披露的要求。WTO发达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之间就TRIPS第27.3（b）条的分歧短时间难以弥合，目前通过协商而取得一致的意见是，必须处理关于TRIPS协议与CBD关系的关切议题，尤其是必须处理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问题，然而，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方法”仍在激烈争论当中。应当说围绕TRIPS协议第27.3（b）审查和修改的争议，发展中国家成员视其为扭转自身在世界贸易体系中的不公平地位而捞到的一根救命稻草，但也确实戳到了发达国家成员的痛处，双方都不可能轻易让步。

除了以上既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传统知识也是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关注的重要议题。各国际组织均从各自的角度思考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以期实现传统知识保护的国际制度安排，其中WIPO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第十次会议就今后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所提出的问题清单（见表1）和针对防止盗用<sup>④</sup>传统知识所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成为近来较为重大的进展。<sup>⑤</sup>

<sup>④</sup>英文对应词为“misappropriation”，可译为“不当利用”、“不合理使用”或者“滥用”，此处为强调该行为对传统社区和群体的伤害而译为“盗用”。

<sup>⑤</sup>WIPO/GRTKF/IC/10/5。

# 保护创新的源泉

## —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 现状调研与社区行动案例集

表1：WIPO有关传统知识保护的问题清单

实质性条款所界定的“传统知识”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泛指在传统背景下由智力活动所产生的知识的内容或者实质，包括诀窍、技术、创新、对传统知识体系形式部分的实践和学习，以及关于当地和本土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或者包含在已编码的知识体系内代代相传的知识。它不

限于任何特定的技术领域，并且可以包括农耕、环境和医药知识，以及与遗传资源相联系的知识。显然这一概念远远超出了现有任何国际法律文本对“传统知识”的界定范围。

作为实质性条款的保护对象，“传统知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传统背景下和代际间产生、保存和传递；
- (2) 特色鲜明地与一个传统社区或者当地社区或者在代际间保存和传递它的群体联系在一起；(3) 通过一种管理权、监护职责、集体所有权或者文化责任的形式被当地或者传统社区或群体所掌握并构成其文化身份，这种关系可能正式或者非正式地通过习惯或传统的实践、约定或法律等形式表现出来。

就实质性条款的受益主体而言，传统知识的保护应当惠益于在传统背景下和代际间产生、保存和传递该知识的社区和群体，并承认该社区和群体中的成员所作的贡献。

实质性条款规定了构成传统知识盗用行为的具体情形，贯彻了CBD的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惠益分享原则，规定传统知识的利用应当获得其持有人的认可并给予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就保护措施而言，实质性条款建议通过一揽子法律措施实施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其中包括：一部关于传统知识的特别法律；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管理不公平竞争和非正义地获利；合同法；民事义务的法律，包括侵权责任和补偿义务；刑事法律；考虑到当地人民利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的问题	
1	应得到保护的传统知识(TKs)的定义。
2	谁应从TKs的保护中获益/应得到保护得TKs的所有权人是谁？
3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TKs要达到什么目标？(经济权利、道德权利)？
4	哪些与获得保护的TKs有关的行为可被认为是对TKs的不当利用或是非法行为？
5	获得保护的TKs的权利主张是否应该有例外或限制？
6	保护期限应该多长？
7	现有的知识产权体制已经在哪种程度上给予TKs保护？有哪些空白需要填补？
8	不当利用TKs的行为应付怎样的责任或应得到什么惩罚？
9	什么问题应该在国际层面上处理？什么问题应该由各国自行处理？国际规定和国内规定在这些问题上应如何区分？
10	应当如何对待国外的权利所有人/获益人？

益的法律；渔业法律和环境法律；管理接触和利益分享的制度；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这些法律的组合。尽管实质性条款并未强求对传统知识的特殊权利保护，但设置针对盗用传统知识行为的防御性条款划定了传统知识保护的底线，无疑将对各国国内立法起到促进作用，进而为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安排奠定基础。

